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28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继续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司冻092号]，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桦林集团提供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司法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冻结期限自2015年4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公司第一大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份初次冻结期限为2007年10月30日至2008年10月29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